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一、 总则

为规范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维护认证的严肃性和公信力，防止误导公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机构认证业务范围，修订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认证决定过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并由本机构在境内的专职工作人员做出，不得外包。

三、 认证决定的一般程序

1. 决定基础：认证决定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申请信息、监督信息、投诉信息等）进行复核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
2. 决定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且不得为相关审核活动的审核组成员。
3. 决定时限
 - 初次认证：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前重新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 再认证：认证决定宜在上一个认证周期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 内完成。若到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得延长原证书有效期。

4. 结果通知：所有认证决定（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扩大或缩小范围）均应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认证委托人或获证组织。对于拒绝、暂停、撤销、注销等否定性决定，均说明理由。

四、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认证证书的程序

（一） 授予认证（初次认证）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

1. 认证委托人满足认证规则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或对于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其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并接受了纠正措施或计划。
3. 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应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已履行认证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 拒绝认证

认证委托人不满足第以上任一条件时，做出拒绝认证的决定。

（三） 保持认证（监督审核后）

按第三款第 1 条要求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四） 更新认证（再认证）：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证，经实施再认证审核并满足以下条件后，做出更新认证（换发新证书）的决定：

1. 满足第 1 条第（1）、（2）、（4）款条件。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认证标准持续符合且运行有效。
3. 再认证审核及认证决定符合第三款第 3 条规定的时限要求。

五、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程序

（一） 暂停认证证书

1. 启动：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暂停程序。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环境/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QMS//EMS//OHS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环境//OH&S 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2. 调查核实：本机构在获得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保留证据。

3. 做出决定与通知：经调查核实后，在 5 日 内做出暂停证书的决定，书面通知获证组织，明确暂停起始日期、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及原因。暂停期间，证书暂时无效。

4. 公开信息：在做出暂停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信息（含起止日期）上报国家认监委并通过本机构网站等渠道公开。

（二）恢复认证证书

1. 申请与验证：获证组织在暂停期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向本机构提出恢复申请。本机构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2. 做出决定与通知：经验证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做出恢复证书的决定，书面通知获证组织。证书状态由“暂停”恢复为“有效”。

3. 公开信息：在做出恢复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恢复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并更新公开信息。

（三）注销认证证书

1. 启动：当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启动注销程序。

2. 核实：本机构应首先核实该证书是否存在应暂停或撤销的情形。

3. 做出决定：若存在应暂停或撤销情形，则做出撤销证书的决定；若不存在暂停或撤销的情形，则做出注销证书的决定。

4. 通知与公开：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认监委并公开注销信息。注销的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四）撤销认证证书

1. 启动：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撤销程序。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涉及 QMS，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涉及 EMS，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涉及 OHSMS，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2. 调查核实：本机构在获得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保留证据。

3. 做出决定与通知：经调查核实后，在 5 日内做出撤销证书的决定，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并说明理由。

4. 公开信息：在做出撤销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并公开。撤销的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六、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一） 扩大认证范围

1. 申请与评审：获证组织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本机构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可能包括文件审核和/或现场审核）。

2. 审核实施：必要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进行。结合实施时，应确保审核目的明确、结论清晰。

3. 认证决定：根据审核结果，参照授予认证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符合条件的，做出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换发新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原因。

4. 涉及认证决定：扩大认证范围必须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二） 缩小认证范围

1. 启动：通常在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中发现获证组织的部分范围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时启动。也可能因获证组织主动申请。

2. 审核与核实：对拟缩小的范围进行审核或核实，确认其不满足认证要求。

3. 认证决定：根据核实结果，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该决定通常与保持认证、暂停后恢复认证或再认证的决定一并做出。

4. 换发证书与通知：换发载明缩小后范围的认证证书，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七、 生效与查询

本规定自修订发布之日起生效，认证委托人可在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版本，或向本机构索取书面文件。本机构保留根据国家认监委最新要求修订本规定的权利。